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99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取得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1项发明专利证书。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现有各类型有效专利1466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402项。

本次新增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可布料统一泼墨式图案的陶瓷砖装饰生产系统	ZL 2020 1 0492108.2	2020年06月03日	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
2	一种自洁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251754.4	2024年09月0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3	无水泡缺陷处理工序及其在辊压成型的陶瓷大板中的用途	ZL 2023 1 0874948.9	2023年07月17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4	一种基于分相自洁的亲水自洁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251753.X	2024年09月0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5	含银系复合抗菌剂的抗菌液、抗菌仿古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251756.3	2024年09月09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6	一种具有凹凸效果的双区定位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524.2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7	一种具有凹凸效果的珠光幻彩数码釉面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528.0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8	具有凹陷和凹凸效果的珠光幻彩闪光釉面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526.1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9	一种具有凹凸效果的双区定位瓷砖及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34525.7	2024年07月31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清远纳福娜陶瓷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10	一种低温烧结的低吸水率瓷砖及其制备方法	ZL 2024 1 1095108.3	2024年08月12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	一种驱蚊组合物、墙体驱蚊涂料、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 2023 1 0819013.0	2023年07月05日	佛山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东鹏陶瓷发展有限公司;佛山东华盛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以上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保护自主知识产权,防止侵权事件发生,掌握市场竞争主动权,形成持续自主创新机制和能力,保持技术和产品的领先和竞争优势,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6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跨境通;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2月3日、2024年12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2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第一大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尹杰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太原中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相关通知或裁定,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立案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果太原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太原中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4—059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云内动力,股票代码:000903)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达到27.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3年8月,公司与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机电")签订了《燃料电池发电系统集成采购合同》,由公司向中交机电提供燃料电池发电系统和相关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2023-034号)及2024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日常经营性合同的进展公告》(2024-033号)。截至目前,该合同暂无实质性进展。

5、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签署委托生产合同的公告》(2024-038号),公司与宁波中创瀚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瀚维")签署了《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创瀚维专利产品授权生产的制造方,为中创瀚维生产、制造智能割胶机产品。目前公司正在开展智能割胶机批产前的外购零部件开发验证、工艺设计验证、样机试装验证和生产线设备采购等相关工作。

6、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2024-050号),公司将开展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业务,并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L4级智能配送机器人相关硬件、软件及业务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与九识(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合作正在按照战略协议要求开展相关准备工作。此外,公司生产的智能物流配送样车正在申请道路测试。

7、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2024-058号)。深圳市西博安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森世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该项目已完成协议签署、款项支付等工作,目前正处于工商变更办理阶段。

8、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述合同及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

3、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4-15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32,21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554,214.6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7元/股~57.7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2日、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提供的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9,400万元。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3日、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137)、《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公司前次回购计划实施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129,7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5)。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532,2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07%,购买的最高价为57.73元/股,最低价为54.5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9,554,214.62元(不含交易费用)。综上所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61,9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03%。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17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本基金的第二十四个封闭期为2024年9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本基金第二十四个开放期为2024年12月9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下一个封闭期为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本次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所对应的3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即自2024年12月10日至2025年3月9日为本基金的第二十五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办理本基金申购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

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

(9)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0)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依据规定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03%
100万≤M＜500万	0.015%
M≥500万	0

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3%
M≥500万	0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上述特定费率。未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受上述特定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个月	0.1%
Y≥3个月	0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投资者申请办理基金转换时,转换费率将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按照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计算;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2024年12月9日,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请办理本基金与长信乐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C类份额(A类代码:004608;C类代码:004609)之间的双向转换。

若上述指定开放式基金存在暂停或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等情形的,则互相转换的业务将受限制,具体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5.2.2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3本基金日常转换最低份额

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单笔转换起点份额为1.00份。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仅接受长信直销柜台委托方式,不开通网上交易。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1.2.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不通过场内进行销售。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每个开放期内,本公司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公司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8年8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基金的上述资料。

2、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5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0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2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A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95	01740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	是	-

注: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长信颐和养老三年持有混合(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属于养老目标基金,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对于本基金募集期间认购的投资者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满三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对于本基金申购的投资者份额,自该笔份额申购确认之日满三年的对日起(含当日)可以根据基金合同或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赎回。

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12月7日起生效,对于认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所得份额的投资者,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首个赎回起始日为2024年12月9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月21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Y 类基金份额已于2022年11月28日开始办理日常申购业务,本基金日常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在赎回时需同时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仅开通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暂未开通Y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4.1.2.1办理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场外非直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场外非直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本公司网站公示。

场外代销机构办理费率优惠情况,以各代销机构实际业务办理情况为准。

4.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业务。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公司管理的本基金 A 类份额基金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A 类份额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9月27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长信颐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对于认购所得份额的投资者,首次可赎回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3、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本基金申购或其他业务,或者本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或相关规定而临时休市,本基金的交易时间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另行公告为准。

4、本公司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3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4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及申购份额、赎回金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5、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免长话费)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6、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8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30日及2024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近日,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峰管业")收到与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及《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以下统称"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

计划交货期: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工作令为准。

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二、交易对方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8086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鹏飞路大亚湾核电基地工程公司办公大楼

注册资本:3886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宁小平

成立日期:1997年11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和信息技术、工程建设技术、质检技术的服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招标代理;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力设备和材料的购销(不含国家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租赁和商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核电、火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热电联产、生物质能发电、其他电力、热力、燃气、水利、港口、码头、隧道、桥梁、公路、市政、工矿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节能工程、环保工程、生态保护工程以及民用建筑工程的承包、管理、咨询、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凭建筑资质证书经营);工程设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乏燃料中间储存、乏燃料后处理工程的承揽和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及对外工程承包。

2、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新峰管业与该交易对方发生类似业务约5,505.33万元(含税)。

4、经查询,该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该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实力较为雄厚,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购买方: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方:无锡市新峰管业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供应方应向购买方提供合同项下所有的设计、设备、文件(包括接口)、服务、培训。合同供应范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通过工作令确定。

3、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含税)合计: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该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格,仅作为开具履约保函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依据。

4、交货期: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2月28日;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首批到货时间为2026年5月31日,具体时间以采购工作令为准。

5、合同价款的支付

进度款:工作令签订,并完成主要材料分包订单质量计划开工点签点,可向购买方申请相应工作令的进度款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交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的九十日内,支付相应工作令设备价的40%作为进度款;

到货款:供应方应按工作令规定的交货时限完成交货,本合同项下的到货款按实际到货批次支付。购买方在收到供应方提供的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设备价的55%;

文件款:购买方自收到供应方相关单据并确认无误后九十日内,支付相应设备价的5%。

6、违约责任

在不妨碍购买方的任何权利和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如果供应方未能勤勉、及时地履行本合同,或者拒绝遵守或因疏忽未能遵守购买方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发出的任何合理书面指令,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购买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方要求其纠正相关行为。

如果发生上述怠于履行、疏忽或违约的情况,供应方未能自收到购买方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十四日内,遵照该通知执行补救行为的,或者未能在合理时间内完成补救的,则购买方有权立即中止暂停或终止或解除该书面通知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如果供应方发生上述违约行为,购买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和法律规定要求供应方承担违约金和/或损害赔偿等违约责任。

7、争议的解决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都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友好协商解决不成,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投诉管理"功能提出,或可据实通过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反映;不能解决的,可通过中广核电子商务平台"联系我们"渠道向中国广核集团反映。

如不能协商解决,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进行仲裁。仲裁庭应由三位仲裁员组成。仲裁适用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

8、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台机组商运满30天且双方完成所有合同义务之日止。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的签订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新峰管业在资金、人员、技术等方面均能满足上述工程供货需要,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2、合同的签约合同价合计为人民币伍仟捌佰柒拾玖万壹仟陆佰贰拾陆元整(¥58,791,626.0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31%,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3、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

4、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买方形成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框架+订单"模式,购买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发出采购工作指令,供应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采购工作指令开展生产供货;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波动等因素,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遇到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三澳项目3、4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及《招远项目1、2号机组LOT140Cf核级管件标段二供应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4-04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或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0日　上午10:00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

至2024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本行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行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2、3项议案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58	邮储银行	2024/12/1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行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为提升现场会议登记效率,方便股东提前准备参会携带文件,本次设置股东预登记环节,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上午10:00至12月18日下午17:00,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在上述登记时段,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预登记。预登记不构成正式会议登记。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12月20日上午9:00至10:00,10:00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金嘉大厦A座。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邮编:1008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许金桐

电话:010-68858158

传真:010-68858165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附件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2023年度监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 请将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00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在出席会议时需出具原件。

4.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